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6,210,0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952%。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时间是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1日，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2月1日。

一、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17号）核准，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化股份”）于2017年12月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36,210,025股募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前，公司总股本为512,824,769股。2017年12月29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后，发行股份36,210,025股，公司总股本变为549,034,794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49,034,794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5,348,258股（含：重大资产重组之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99,138,233股；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36,210,025股），占公司总股本24.6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特定投资者承诺，其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北化股份股份的锁定期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暨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不得转让。

2、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严格履行做出的上述承诺。

3、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2 月 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6,210,0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95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1 名。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备注
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6,210,025	36,210,025	否	
	合计	36,210,025	36,210,025	否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348,258	24.65%	-36,210,025	99,138,233	18.06%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135,348,258	24.65%	-36,210,025	99,138,233	18.06%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3,686,536	75.35%	36,210,025	449,896,561	81.94%
1、人民币普通股	413,686,536	75.35%	36,210,025	449,896,561	81.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549,034,794	100.00%	0	549,034,794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